



香港法例第 296 章儲備商品條例
儲備商品（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）規例

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

- (1) 公司/已註冊業務名稱 : _____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名稱) _____
- (2) 地址 : _____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) _____
- 電話 : _____ 傳真 : _____
- 電郵地址 : _____
- (3) 商業登記號碼 : _____
- (4) 貯存地方 : _____ 地點 _____ 容量 (以公噸計)
(請提供英文及中文地址)

聲明

本人 _____ 為上述公司/已註冊業務的
東主[@] 合夥人[@] 董事[@] 獲董事局授權的負責人[@]。現謹此聲明：

(a) 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提出申請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；及

(b) 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承諾遵守隨附獲批准為食米貯存地方之條件。

簽署人姓名 : _____ 香港身份證/
護照號碼 : _____

職位 : _____ 商號印章[^] : _____

簽署[^] : _____ 日期 : _____

[@]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✓號

[^]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，必須以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。

商號印章僅適用於遞交列印表格。

致： 工業貿易署署長

同意工業貿易署向第三者披露公司/已註冊業務資料

本人，即下方簽署人，代表_____

(公司/已註冊業務名稱)

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和/或向第三者披露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的資料，包括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，以及有關本公司/已註冊業務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(如適用)的資料。

簽署人姓名*	:	_____	香港身分證/ 護照號碼**	:	_____
職位	:	_____	商號印章^	:	_____
簽署^	:	_____	日期	:	_____

* 簽署人應為 -

- (甲) 獨資經營者：東主；
- (乙) 合股經營商號：其中一名合夥人；及
- (丙) 有限公司：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(後者須出示授權書)。

** 請提供上述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影印本。

^ 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，必須以有效的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。
商號印章僅適用於遞交列印表格。